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增选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5号）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要求

（一）专家基本条件

1. 推荐专家应为目前仍工作在一线的科研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 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专家应为三级以上（含三级）教授、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40岁以下的专家可以放宽至四级；且应在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二等奖（含）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3. 企业专家应为行业骨干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部属转制院所或企业、科技型知名公司等以及重大工程的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科研带头人或技术骨干。

4. 院士、国家杰青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由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统一组织入库，本次不需推荐。

5. 推荐前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已入库专家无需重复推荐。

（二）数量及范围

1. 各省部属高校按照上述基本条件，结合本次推荐学科专业（附件1）和本单位优势学科，每家不超过10人，其中同一学科专业不超过5人。

2. 省卫健委按照上述基本条件推荐基础医学（310）、临床医学（32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30）、药学（350）、中医学与中药学（360）、生物医学工程（418）专家，每学科专业不超过10人。

3. 各设区市科技局按照上述基本条件，结合本地区主导产业推荐企业专家，南京不超过30人，苏州、无锡、常州不超过20人，镇江、南通、扬州、泰州不超过15人，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不超过10人。

4.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按照上述基本条件，结合在苏研究所学科专业推荐专家，不超过10人。

二、有关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在11月29日前，将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excel版和盖章页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办，邮件和附件标题均命名为“单位名称+推荐国家奖专家”。

请各单位务必按照基本条件推荐高水平专家，我办将在各单位推荐名单基础上，按照国家科技奖励办要求，择优遴选报送。

联系方式：刘耀东、张逍越，025-83213295

电子邮箱：liuyaodong0411@163.com

- 附件：
1. 学科与分类代码
 2. 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